# 合　　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太康县中立广告部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:

1、制作印制铜版纸“中秋 国庆”节前廉政提醒卡，数量：60000 份，单价：2.18 元/份，共计：130800 元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总金额：130800 元（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）。经验收合格，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双方约定事项

1.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印制产品的合法手续及相关资料，并为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2.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的素材、图片、文字必须符合印制要求，乙方负责设计、排版、制作。

3.乙方应按甲方认可的要求下达制作生产任务，对所印产品的质量负责，按样张制作。

4.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，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漏，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应向对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制作完以后，甲乙双方确认无任何问题，甲方应向乙方付给全部款项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盖章有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太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太康县中立广告部

2016 年 9 月 15 日